

# 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 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20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招标人为 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额定输电容量为2100MW，集中统一送出工程拟采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配套建设一座±525kV海上换流站、一座±525kV陆上集控站（含配套容量规模10%、2小时储能系统）及一回±525kV直流海缆线路。

本项目在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垵下村境内建设1座陆上集控站（陆上集控站如无特殊说明，包含储能系统的勘察设计、场地平整及征地红线临时围挡，不包含储能系统的建设），在长乐外海I区（南）风电场东南侧区域建设1座海上换流站，海上换流站与陆上换流站之间采用±525kV直流海缆连接（直流海缆采用全段海缆方案，不采用海陆缆转换）。±525kV直流海缆线路起自海上换流站，止于陆上集控站，线路路径全长约 77.4km，其中海上段线路路径长约 75.7km，陆上段线路路径长约 1.7km。

本项目与配套风电场的接入关系如下：长乐外海DE区、I区（南）、I区（北）及J区四个风电场通过66kV集电线路直接接入海上换流站交流侧；长乐外海K区风电场经场区内升压站升压后，通过220kV海缆接入海上换流站。

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含成套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设备采购、设备监造、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前维护、完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责任等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配套储能电站勘察设计，不包含储能电站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不包含±525kV直流海缆采购及安装敷设，承包人需配合开展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2.3 计划工期

计划陆上集控站开始施工时间不迟于2026年12月31日，计划2028年12月31日并网投运。具体开始施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3.1.1 资质条件

- 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方应满足以下资质：

##### 1) 负责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备注：若投标人的设计资质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则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 2) 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且满足以下资质：

-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承装、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级资质；
  -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施工任务由一家单位承担，则该单位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若由多家单位共同承担，则各方应按分工分别具备相应

资质，且整体须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说明：联合体参与投标时，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分工，并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确定各方资质要求；承担相同分工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1.2 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应同时具有以下两项业绩：

①至少1项国内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含海上升压站或海上换流站内容的项目EPC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或设计与采购总承包项目业绩；

②至少1项国内±500kV及以上换流站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的业绩均可视为联合体的业绩。2. 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①②要求的，仅按一个业绩计取。3. 业绩须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若有）。业绩时间认定：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建业绩以全容量并网证明或完工证明或竣工移交证明的时间为准（有多个时间的，以最后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业绩特征（若以上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业绩特征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业绩特征的证明材料）。

### 3.1.3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至少具备下列之一的任职经历：

①至少1个国内含海上升压站或海上换流站内容的项目EPC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或设计与采购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

②至少1个国内换流站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

③至少1个国内500kV及以上变电站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派任。

**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sup>5</sup>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且至少具备下列之一的任职经历：

①至少1个国内含海上升压站或海上换流站内容的项目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与采购总承包的勘察设计副设总或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②至少1个国内换流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副设总或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至少具备下列之一的任职经历：

①至少1个国内含海上升压站或海上换流站内容的EPC或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②至少1个国内换流站工程施工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③至少1个国内500kV及以上变电站工程施工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任职经历。

**安全总监（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至少具有1个国内海上工程或电力输变电工程项目安全总监或安全副总监任职经历。

备注：1. 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且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安全总监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2. 设计负责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在岗人员，施工负责人应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在岗人员。3. 以上人员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方的在岗人员，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等关键信息）和社保等材料，若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相关人员任职情况的还应当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其在该项目任职经历的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须体现项目特征。社保证明材料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两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3.1.4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均须提供）。

②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至投标截止时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破产状态。

### 3.1.5 信誉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3.3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需在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范围，保函出具方案、款项支付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路径等。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6月11日09:1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00元人民币；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fzztb.fzsggzjyfwzx.cn](https://fzztb.fzsggzjyfwzx.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591-2404880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

联系人：李卉（项目负责人）、林游、庄铃强

联系电话：0591-87554218

电子邮箱：87554218@sina.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201号四楼（福州新区管委会隔壁）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2号楼5层

联系电话：0591-28922299

